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被告 建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2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87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